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ragon Ri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龍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9)

###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凌正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 委任非執行董事

#### 凌正先生

龍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凌正先生(「凌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凌先生，57歲，為大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大志」)的創始人兼行政總裁。大志為一家綜合型業務集團，總部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徽省(「安徽」)，主要從事房地產投資及提供綜合金融服務業務。大志為人民政府決策雜誌社理事會之副理事長單位。凌先生為合肥投融資商會常務副會長及徽商全球理事會副會長。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凌先生擔任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前稱金寶寶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9，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除上文所披露的董事職位外，凌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擁有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除任非執行董事外，凌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凌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起為期三年，可持續自動續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凌先生須遵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的規定。凌先生有權享有年度董事袍金18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有關金額乃參考其職責、責任、表現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績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凌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凌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彼亦無／未曾涉及任何事宜須根據該等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凌先生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龍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育杰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葉育杰先生及張振輝先生；非執行董事凌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智弘先生、陳家宇先生及李國麟先生組成。